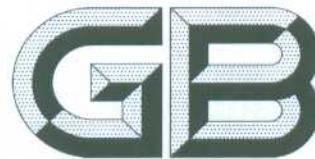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97.040.60  
Y 7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221—2017

## 不锈钢水壶

Stainless steel kettle

2017-09-07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分类	2
5 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6
8 标志、标签、使用说明书	7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8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不锈钢水壶结构示意图	10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金属餐饮及烹饪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0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广东凌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沈阳)、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成都)、潮州市潮安区不锈钢行业协会、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宝炊具制品有限公司、广东伟龙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、新兴县伟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余敬源、梁卫民、姜宇、莫玲、吴亚宜、陈合林、蔡喜忠、林小伟、吴鹏、李强、谢应邦、张雪凌、张金。

# 不 锈 钢 水 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不锈钢水壶(以下简称水壶)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使用说明书及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不锈钢板或不锈钢复合板加工成型的水壶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电水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/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(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)
- GB 4806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/T 6544 瓦楞纸板
- GB/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
- GB/T 29001—2013 《不锈钢器皿》
- GB/T 32147 家用电磁炉适用锅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不锈钢水壶 stainless steel kettle

带有壶嘴和手柄,与水接触部分为不锈钢材料,用于烧开水的中空器皿(其结构示意图见附录A)。

### 3.2 鸣笛 whistle

当水沸腾时发声的提示装置。

### 3.3 最大容量 capacity

水壶所能盛装的最大水量。

### 3.4 工作容量 usable capacity

水壶正常使用情况下允许的最高水位线标注的水量。

### 3.5 不锈钢复合板 stainless steel clad plates

以金属为基层,采用轧制或其他方法,在其一面或两面整体连续地包覆一定厚度不锈钢的复合

材料。

36

复合底 encapsulated bottom

#### 复合一层或多层金属板的水壶底部

#### 4 产品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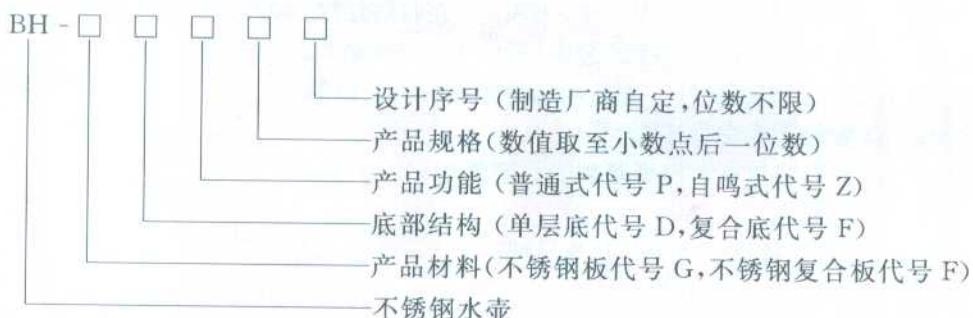
#### 4.1 品种

- 4.1.1 产品按材料分为：不锈钢板(G)、不锈钢复合板(F)。
  - 4.1.2 产品按底部结构分为：单层底(D)、复合底(F)。
  - 4.1.3 产品按功能分为：普通式(P)、自鸣式(Z)。

## 4.2 规格

规格以最大容量表示,单位为升(L),数值取至小数点后一位数。

#### 4.3 产品标记



示例 1: BH-GFZ3.5 × × ×

表示 3.5 L 的以不锈钢板加工成型的复合底水壶,自鸣式,设计序号为×××

示例 2: BH-FDP3.5 × × ×

表示 3.5 L 的以不锈钢复合板加工成型的单层底水壶, 普通式, 设计序号为×××

5 来開

## 5.1 食品安全

- 5.1.1 与食品接触的金属部分应符合 GB 4806.9 的规定。
  - 5.1.2 与食品接触的非金属部分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## 5.2 外观及结构

- 5.2.1 水壶设计应利于排气, 提放水壶或倒水时外溢的蒸汽不应伤及使用者的手。  
5.2.2 壶体上应标注永久性最高水位线

### 5.3 倒水

按 6.2.3 试验时,水应从壶嘴顺畅地流出,不分流。复位操作时,允许单个水滴回流壶嘴外壁,但不应连续回流。

## 5.4 渗水

按 6.2.4 试验, 水壶不应有渗水现象。

## 5.5 最大容量

按 6.2.5 试验, 水壶最大容量不应小于标注容量。

## 5.6 工作容量

按 6.2.6 试验, 不应有水溢出。

注: 1.0 L 以下(不含 1.0 L)水壶无此项要求

## 5.7 底部

按 6.2.7 试验, 底部不应外凸

## 5.8 壶盖稳定性

按 6.2.8 试验, 壶盖应保持不脱落且不会碰到手。

## 5.9 水壶稳定性

按 6.2.9 试验, 水壶应保持稳定。

## 5.10 鸣笛

水沸腾时鸣笛应鸣叫, 按 6.2.10 试验, 鸣叫声音不应低于 55 dB(A)

## 5.11 手柄疲劳强度

手柄连接应牢固, 按 6.2.11 试验后, 安装部位应不松动, 无永久性变形, 手柄无裂纹等异常现象。

## 5.12 手柄耐热性

按 6.2.12 试验, 手柄主体配件不应出现裂缝、起泡。

注: 纯粹装饰性的部件, 如热塑性镶嵌件或包边, 则不在此限。

## 5.13 手柄、盖耳温升

按 6.2.13 试验, 下列材料其最高温度不宜超过:

- 金属: 55 °C;
- 塑料: 70 °C;
- 木材: 89 °C;
- 陶瓷、玻璃、石头: 66 °C。

若温度超出此限的水壶, 应于使用说明书中注明采用的保护措施, 保证水壶的安全使用。

## 5.14 手柄阻燃性

按 6.2.14 试验, 手柄不应软化或有熔物滴落。如燃烧, 移去火源后, 燃烧应在 15 s 内自动熄灭, 一经熄灭, 手柄材料不应自燃。

## 5.15 复合底

### 5.15.1 单层复合底金属应采用工业纯铝板材或其他导热性良好的金属板材。按 6.2.15.1 试验, 复合底

厚度应不小于 1.5 mm。

5.15.2 多层复合底金属板材的里层应采用与单层复合底相同的材料,外层应采用有防护的金属板。

按 6.2.15.1 试验,复合底厚度应不小于 2 mm。

5.15.3 按 6.2.15.2 试验,复合底内凹量应不超过底部直径的 0.6%。

5.15.4 按 6.2.15.3 试验后,复合底应牢固,不开裂,底部不外凸。

## 5.16 耐腐蚀性

按 6.2.16 试验,水壶内表面应无锈蚀现象。

## 5.17 电磁炉适用水壶

适用于电磁炉的水壶还应符合 GB/T 32147 的规定。

## 5.18 标签标识

产品标签标识除符合 GB 4806.9 及与食品接触其他材料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外,还应有第 8 章所述内容。

# 6 试验方法

## 6.1 试验条件

### 6.1.1 试验设备及工具

如下:

- a) 倒水测试仪;
- b) 功率  $2.0 \times (1 \pm 5\%) \text{ kW}$  的电炉;
- c) 2 级声级计。

### 6.1.2 试验温度

无特殊规定,试验在  $23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 下进行。

## 6.2 试验项目

### 6.2.1 食品安全

按照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试验。

### 6.2.2 外观及结构

在正常光线下采用手触摸、目测进行检验。

### 6.2.3 倒水

步骤如下:

- a) 清洗后的水壶中注水至最高水位线,置水壶于电炉上,加热至水沸腾;
- b) 将水壶固定于测试仪器水平面上;
- c) 将水壶以  $6^\circ/\text{s}$  的倾斜速度倒水至一半为止,观察水从壶嘴流出的状态;
- d) 将水壶以  $6^\circ/\text{s}$  的倾斜速度恢复至水平状态,观察是否出现连续回流现象。

#### 6.2.4 渗水

水壶整体密封后注入压力 60 kPa 的空气, 将水壶完全浸入水中保持 30 s, 观察有无气泡产生。

#### 6.2.5 最大容量

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3 进行试验。

#### 6.2.6 工作容量

水壶中注水至最高水位线并置于电炉上, 加热至水沸腾, 保持 1 min, 观察整个过程是否有水溢出。

注: 1.0 L 以下(不含 1.0 L)水壶不做此项试验。

#### 6.2.7 底部

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6 进行试验。

#### 6.2.8 壶盖稳定性

水壶中注水至最高水位线, 以  $6(^{\circ})/s$  倾斜速度从水平方向倾斜至  $90^{\circ}$ 过程中, 观察壶盖是否稳定。

#### 6.2.9 水壶稳定性

分别将水壶在无水、注水至最高水位线时, 放置在坡度为  $5^{\circ}$ 的木质倾斜平面上(见图 1), 观察水壶是否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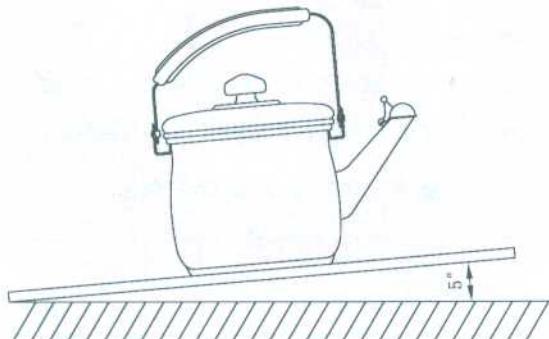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水壶稳定性试验示意图

#### 6.2.10 鸣笛

水壶中注水至最高水位线, 加热至水沸腾, 在距离其 1 000 mm 远, 高度 1 500 mm 处的正前方用声级计测试鸣笛鸣叫声音。

#### 6.2.11 手柄疲劳强度

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8.2 进行试验。

#### 6.2.12 手柄耐热性

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8.5 进行试验。

#### 6.2.13 手柄、盖耳温升

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8.3 进行试验。

### 6.2.14 手柄阻燃性

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8.7 进行试验。

### 6.2.15 复合底

6.2.15.1 复合底厚度试验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9.1 进行。

6.2.15.2 复合底内凹量试验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9.2 进行。

6.2.15.3 复合底牢固度试验按 GB/T 29601—2013 中 6.2.9.3 进行。

### 6.2.16 耐腐蚀性

水壶按 GB/T 10125 中性盐雾试验(NSS)法,连续喷雾 6 h 后,观察内表面。

### 6.2.17 电磁炉适用水壶

适用于电磁炉的水壶按 GB/T 3214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。

### 6.2.18 标志、标签、使用说明书

目测检查。

## 7 检验规则

7.1 水壶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按 GB/T 2828.1 的规定,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,按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品数计算。出厂检验项目、检验水平(IL)、不合格分类及接收质量限(AQL)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出厂检验项目及判别

序号	检验项目	不合格分类	对应条款	检验水平 (IL)	接收质量限 (AQL)
1	外观及结构	B	5.2	S-1	4.0
2	渗水		5.4		
3	手柄耐热性		5.12		
4	最大容量	C	5.5	S-2	6.5
5	底部		5.7		
6	鸣笛		5.10		

7.3 型式检验按 GB/T 2829 规定进行,其中 A 类不合格项目采用判别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,B 类不合格项目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二次抽样方案,C 类不合格项目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。产品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c)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d) 正常生产时,每年不少于一次;
- e) 产品停产六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
- f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g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型式检验的项目、不合格分类、判别水平、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、样本大小和判定数组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型式检验项目及判别

序号	检验项目	不合格分类	对应条款	判别水平	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	样本大小	判定数组 Ac Re
1	食品安全	A	5.1	I	50	$n=1$	0 1
2	外观及结构		5.2				
3	倒水		5.3				
4	渗水		5.4				
5	底部		5.7				
6	壶盖稳定性		5.8				
7	水壶稳定性		5.9				
8	手柄疲劳强度		5.11	II	65	$n_1=n_2=3$	0 2 1 2
9	手柄耐热性		5.12				
10	手柄、盖耳温升		5.13				
11	手柄阻燃性		5.14				
12	复合底		5.15				
13	耐腐蚀性		5.16				
14	最大容量	C	5.5	II	80	$n=1$	0 1
15	工作容量		5.6				
16	鸣笛		5.10				
17	标志、标签、使用说明书		5.18				

## 8 标志、标签、使用说明书

### 8.1 标志

8.1.1 产品在明显位置上应有企业名称或商标。

8.1.2 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：

- a) 商标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产品标记；
- d) 最大容量、工作容量；
- e) 执行标准号；
- f) 企业名称、厂址、联系电话。

8.1.3 适用于电磁炉的水壶上还应有“电磁炉适用”字样，最小销售包装上还应标称家用电磁炉适用水壶。

8.1.4 包装箱上的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有关规定,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,并应有如下标志:

- a) 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和规格;
- c) 产品标记;
- d) 执行标准号和名称;
- e) 企业名称、厂址、联系电话;
- f) 出厂年月日;
- g) 数量;
- h) 净重、毛量、体积(长×宽×高);
- i) 怕湿、向上、小心轻放标志。

## 8.2 标签

产品标签应有如下内容:

- a) 商标;
- b) 合格证(字样)及检验员(签名或代号);
- c) 制造日期;
- d) 企业名称。

## 8.3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:

- a) “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”字样;
- b) 使用说明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;
- c) “烧水时儿童不宜靠近”“烧水时注意烫手”“烧水时注水量勿超过最高水位线”等安全警示用语;
- d) 产品执行标准号;
- e) 企业名称、厂址、联系电话;
- f) 适用于电磁炉的水壶应明示“请使用电磁炉烹饪区域与水壶底部接触平面直径相适用的电磁炉”。

## 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9.1 包装

9.1.1 产品用中性包装物包装后装入符合 GB/T 6544 规定的瓦楞纸板包装盒内,盒内附有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。

9.1.2 盒装产品装箱应装入符合 GB/T 6543 规定的纸箱内。

### 9.2 运输

9.2.1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严禁抛掷、翻滚和踩踏。

9.2.2 运输途中应谨防受潮、挤压及雨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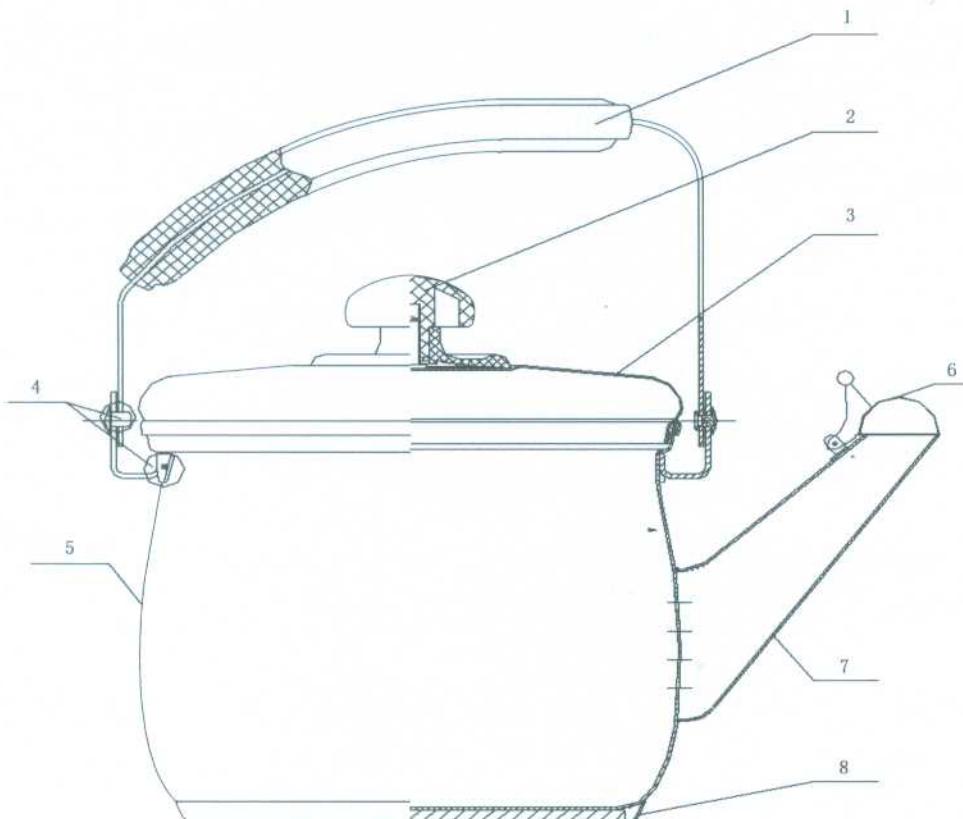
9.2.3 严禁与腐蚀性物品和有毒物品同时装运。

### 9.3 贮存

9.3.1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、无腐蚀性物品和气体、相对湿度应小于 85% 的库房中。

9.3.2 产品存放应距离地面不小于 100 mm, 离墙面不小于 200 mm, 堆高不超过 3 000 mm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不锈钢水壶结构示意图



说明：

- 1—手柄；
- 2—盖耳；
- 3—壶盖；
- 4—连接件；
- 5—壶体；
- 6—鸣笛；
- 7—壶嘴；
- 8—复合底。

图 A.1 不锈钢水壶结构示意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不锈钢水壶

GB/T 34221—201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

2017年9月第一版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5524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4221-2017